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老干部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314.56	1203.48	1176.72	10	97.78%	9.78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314.56	1203.48	1176.72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工作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负责指导全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制定全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组织协调开展离退休干部各项活动；负责宣传党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年度主要工作： 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史教育，牢固树立“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信念。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3次，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修缮活动室（新馨美寓），推进“示范性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离退休示范性党支部”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文化基地，开展阅读廉政书籍、观看影视作品等活动，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年度预算经费1314.56万元。			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1176.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58.59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18.13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史教育，牢固树立“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信念。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2次，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修缮活动室（新馨美寓），推进“示范性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离退休示范性党支部”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文化基地，开展阅读廉政书籍、观看影视作品等活动，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10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1314.56万元	预算公开	1176.72万元	10	9.7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	政策制度	0%	1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3次	工作计划	2次	25	16.67
社会效益		修缮活动室	>=620平方米	工作计划	625.77平方米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9.50%	10	10
总分						100	71.23分